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的自查报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本公司”）拟现金出售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冰鸟”）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元力股份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此次查询期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单位、人员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的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交易首次披露前申报的相关单位、人员，包括：

- 1、元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广州冰鸟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陈华升、占萍；
-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元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彭映香	上市公司监事	2018-11-05	买入	1000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谢华新	标的公司广州冰鸟董事	2018-11-01	买入	600
		2018-11-07	卖出	500
		2018-12-10	买入	1000
		2018-12-20	买入	1000
		2018-12-20	卖出	1000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彭映香、谢华新买卖元力股份股票的交易时间在首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不在知悉该重组事项时间内，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整体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元力股份股票的交易金额较小。

上述行为均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元力股份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